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 外交公報第八期目錄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府令 一件

院令 一件

部令 一件

令 九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公牘 二件

呈 一件

咨 二件

電 二件

來電 二件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專載

西班牙經濟視察團來京訪問記

簡訊 一則

#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 第十次會議

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第十次會議，於八月九日上午八時開非公式會議，關於細目事項，慎重審議，至上午十一時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

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十一次會議，於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開會繼續審議細目事項，於正午十二時閉會。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莊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稽民誼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四二七號（爲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七號令開：

一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 部 令

### 外交部令

第一五二號

茲派黃榕垣爲本部科員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 外交部令

第一五三號

茲調派薦任待遇科員何懷遠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薦任待遇科員甘慧在總務司電報科辦事科員錢念曾在亞洲司研究室辦事科員馬德如在祕書廳辦事科員徐慧玉在總務司公報室辦事科員金應甲在美洲司辦事科員朱宋飛在總務司典職科辦事科員嚴際倫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科員朱孔昭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科員丁佩英在總務司公報室辦事辦事員梁崇聖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 外交部令

第一五四號

本部交際處業經裁撤亞洲司科長孫理甫着毋庸兼該處副處長職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五五號

茲調派本部科員錢靖南爲駐東京辦事處額外助理員暫不支薪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五六號

茲改派王守善爲駐神戶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七號

茲改派潘耀源爲駐長崎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五八號

本部辦事員任水泉着自八月份起留資停薪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九號

茲派陳蕙芳爲本部辦事員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六〇號

茲派本部科員秦宗漢暫代科長仍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 訓令

###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三一七三二四號

（爲日金與法幣換算率自七月份起改以一、二五爲法定價格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 案准

財政部會字第六八〇號公函內開案查關於日金與法幣劃一折合價率一事前准貴部以外總字第六七號公函業經規定日金一元中合法幣一元三角爲法定折合價率函復在案現在日金與法幣折算恆在一、二二與一、二三之間本部爲接近事實起見自七月份起暫將日金換算率改以一、二五爲法定價格其六月份以前之經費凡用日金支出而在七月份以後開支者仍按一、三〇中合法幣登記以歸一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館處署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三四一號

（製就華僑調查統計各表令仰依照表格分別查填按期報部以憑考核由）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駐京城總領事館



填表須知

- 一 每逢三六九十二月份填報一次
- 一 姓名欄內應以姓之筆畫多寡順序填寫
- 一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應於兒童欄內填寫之
- 一 如有下列情事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 甲 妻室爲外國人者應註明其原國籍
  - 乙 在居留地曾受刑事處分者應註明其案由
  - 丙 有二重國籍者
  - 丁 思想不純者
  - 戊 有損國體之行爲者
  - 己 無力謀生者
- 一 填寫須用毛筆或鋼筆字跡亦應收潔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四十九號

令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電呈一件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 公 牘

## 呈

外交部呈

外通字第六〇號（呈為稽核出國人民起見在赴日證明書尚未廢止以前暫定表式請轉飭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辦理等因）

為呈請事查事變以後華人東渡給證事項經前維新臨時兩政府與日方商定發給證明書辦法以利過行此種辦法係為一時權宜之計但事關人民出國應加嚴密稽核現國府還都本部綜理外交保惡僑民責無旁貸在赴日證明書尚未廢止以前茲謹製就表式一種擬請

鈞院轉行華北政務委員會飭令主管填發機關按月將華北各地所發出國證明書種類號數及申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目的地及目的地居留期限詳細造表報部查核以昭慎重而一事權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表式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報告表式一份（表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呈

外通字第六七號（製就駐華各國領館官員銜名調查表呈請轉飭華北各省市一體遵辦以資稽察等因）

為呈請事查外國官員之行動恆與邦交具有密切之連繫現國府還都對外關係正待調整各商埠



## 咨

###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八五九一號（籌劃保護外僑檢同調查表式咨請飭屬詳查填報由）

為咨行事查各國旅華僑民前因戰事發生避居安全地帶者茲以

國府還都地方秩序安定交通亦經恢復相率回歸原住地點或新近來華者當亦不乏其人所有旅居各地之外僑及其所營職業如在中外條約許可範圍以內自應安予保護本部為籌劃保護外僑起見擬將其國籍職業等項先行從事詳查以便增理茲製就旅華外僑調查表式一種暨填表須知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地方機關迅即詳確調查依式填報外相應檢同上填調查表式暨填表須知各二份咨請

貴省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

安徽

浙江省政府

湖北

廣東

上海

特別市政府

計附旅華外僑調查表式二份填表須知二份

外交部部長

稽民誼



東京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東京辦事處，轉日本內閣總理大臣近衛公閣下，欣聞拜受大命，榮膺首相，展佈勸勸，樹立新政，善鄰友好，敦睦邦誼，東亞和平，益臻明朗，謹電奉賀，並祝政躬康泰，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褚民誼謹賀巧。

褚部長去電（二）

東京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東京辦事處，轉日本內閣松岡外務大臣閣下，新政建樹，榮緒外務迭聽新猷，舉國忭賀，中日邦交，循聲明而調整，東亞秩序，本原則以觀成，敬肅電賀並祝康寧，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印。

日首相近衛文磨來電（電謝受任祝辭）

中華民國政府

外交部長褚民誼閣下

今般不肖拜受大命就任內閣總理大臣之時荷蒙閣下賜以懇篤之祝辭曷勝銘感日下在南京日華兩國交調整會議進行極其順利殊深欣快斯均由

貴國主席委員之閣下努力所賜也茲表深甚之敬意 閣下賢明爲達成日華共同之理想伏祈更加努力

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近衛文磨七月二十六日

日外相松岡洋右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貴電懇切，良深意謝，松岡洋右

## 法規

###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外交部於必要時

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